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國立臺灣師範大學　書函

地　　址：106308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一段162號
聯 絡 人：黃敏甄
電　　話：02-77491291
電子郵件：minjen@ntnu.edu.tw

受文者：如行文單位

裝

發文日期： 中華民國 111年2月25日
發文字號： 師大人 字第 1110005799 號
速別： 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 原函及附件影本

主旨：本校公務員及特定身分人員搭船赴中國大陸港口，無論上岸與否，皆屬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9條所稱「進入大陸地區」，仍應受該條例等相關規定之規範，於赴陸前申請許可或報准，請查照轉知。

訂

說明：依教育部111年2月18日臺教人(三)字第1110016989號書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及附件影本各1份。

正本：本校各單位、本校各單位主管
副本：本校人事室第二組

國立臺灣師範大學

線

電子公文

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 書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承辦人：陳詩暉
電話：02-7736-5941
電子信箱：shihhui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2月18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人(三)字第1110016989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原函及附件影本

主旨：大陸委員會函釋以，公務員及特定身分人員搭船赴中國大陸港口，無論上岸與否，皆屬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9條所稱「進入大陸地區」，仍應受該條例等相關規定之規範，於赴陸前申請許可或報准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依內政部移民署111年2月16日移署入字第1110022749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及附件影本各1份。

正本：部屬機關(構)與學校及其附設機構、本部各單位(人事處除外)
副本：電子簽章 111/02/18 17:01:47

裝 訂 線

總收文 111/02/18
1110005799

檔　　號:
保存年限:

內政部移民署 函

地址：10066臺北市廣州街15號
聯絡人：科員　張志堯
聯絡電話：（02）23889393分機2645
傳真電話：（02）23897154
電子信箱：chang1391@immigration.gov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2月16日
發文字號：移署入字第1110022749號
速別：最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一（111D045732_111D2012520-01.pdf）

主旨：有關大陸委員會函釋「公務員及特定身分人員搭船赴中國大陸港口，惟不上岸，是否須於赴陸前申請許可或報准」乙案，請察(查)照及轉知所屬配合辦理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大陸委員會111年2月9日陸法字第1119900501號函辦理（原函隨文檢附）。

二、上開函釋略以：

(一)有關公務員及特定身分人員無論從中國大陸機場入境或不入境轉機，皆屬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(下稱兩岸條例)第9條所稱「進入大陸地區」之行為，赴陸前均須依該條例第9條相關規定申請許可或報准(大陸委員會106年1月26日陸法字第1050401010號函參照)。另「臺灣地區公務員及特定身分人員進入大陸地區許可辦法」第6條第1項業已明定，該等人員轉乘經由大陸地區機場、港口之航空器、船舶或其他運輸工具至其他國家或地區，須經申請始得進入大陸地區。

1110016989 收文日期:111/02/16

(二)旨揭有關公務員及特定身分人員搭船赴中國大陸港口，為兩岸條例施行細則第3條所稱「中共控制之地區」，無論上岸與否，皆屬兩岸條例第9條所稱「進入大陸地區」，仍應受兩岸條例第9條等相關規定之規範，於赴陸前申請許可或報准。

正本：中央府院機關(除行政院外)、行政院及所屬部會(除 大陸委員會外)、各直轄市及縣(市)政府、各直轄市及縣(市)議會、國家海洋研究院、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、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、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、財團法人國防安全研究院

副本：大陸委員會、本署入出國事務組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2/02/16 12:07:12

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大陸委員會 函

地址：10051台北市濟南路一段2之2號15樓
聯絡人：陳文林
聯絡電話：(02)23975589#5026
傳真：(02)23975282
電子信箱：wenlin@mac.gov.tw

受文者：內政部移民署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2月9日
發文字號：陸法字第111990050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貴署函詢公務員及特定身分人員搭船赴中國大陸港口，惟不上岸，是否須於赴陸前申請許可或報准乙案，復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復貴署111年1月18日移署入字第1110014303號函。

二、按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(下稱兩岸條例)第9條第4項從事涉及國家安全、利益或機密業務之人員應經申請，並經內政部審查會審查許可，始得進入中國大陸。

三、有關公務員及特定身分人員無論從中國大陸機場入境或不入境轉機，皆屬兩岸條例第9條所稱「進入大陸地區」之行為，赴陸前均須依該條例第9條相關規定申請許可或報准(本會106年1月26日陸法字第1050401010號函參照)。另「臺灣地區公務員及特定身分人員進入大陸地區許可辦法」第6條第1項業已明定，該等人員轉乘經由大陸地區機場、港口之航空器、船舶或其他運輸工具至其他國家或地區，須經申請始得進入大陸地區，併予敘明。

四、旨揭有關公務員及特定身分人員搭船赴中國大陸港口，為兩岸條例施行細則第3條所稱「中共控制之地區」，無論

移民署
1110020810

上岸與否，皆屬兩岸條例第9條所稱「進入大陸地區」，仍應受兩岸條例第9條等相關規定之規範，於赴陸前申請許可或報准。

正本：內政部移民署
副本：
電子公文交換紀錄

裝

線